

天河区居民用户老旧共用用水设施改造工程（
片区二）监理

招标文件

招标人：广州市天河区水务设施建设中心（盖单位章）

招标代理：广东炫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2025年 9 月

目 录

第一卷	2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3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32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42
第二卷	43
第五章 委托人要求	44
第三卷	46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47
第七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67

第一卷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另册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招标人：广州市天河区水务设施建设中心 地 址：广州市天河区黄埔大道中168号 联系人：赵工 电 话：020-87594749
1.1.3	招标代理机构	招标代理机构：广东炫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广州市天河区棠下荷光路5号之一205号 联系人：王工 电 话：020-38663869
1.1.4	招标项目名称	天河区居民用户老旧共用用水设施改造工程（片区二） 监理
1.1.5	项目建设地点	详见本项目招标公告
1.1.6	项目建设规模	详见本项目招标公告
1.1.7	工程项目施工预计开工日期和建设周期	详见本项目招标公告
1.1.8	建筑安装工程费/工程概算	概算总投资为8995.856719万元，其 中 工 程 费 7425.174932万元。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详见本项目招标公告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详见本项目招标公告
1.3.2	监理服务期限	详见本项目招标公告
1.3.3	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达到国家或行业质量检验评定的合格标准。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信誉	详见本项目招标公告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
1.9.1	踏勘现场	招标人不集中组织，由投标人自行踏勘； 本项目可能影响项目实施的现场环境因素有：<u>项目地址是否具备客观实施改造条件，如是否有位置新建泵房、外立管铺设是否有空间搭设脚手架、外墙是否有铺设管道的空间等；</u> 上述现场环境因素可能对投标报价的影响有：<u>改造地址管网敷设如需避让现有建、构筑物(化粪池、雨棚、防盗网,居民自建物等)及避让既有管线(燃气管、电缆管、雨水管、污水管等)从而增加工程量;原泵房如不具备修缮改造条件，需要新建泵房;改造楼栋出现“一户两表”情况，工程量将成倍增加。以上情形均可能增加工程造价；最终结算价不得超过概算价。</u> 投标人投标前应实地踏勘现场，充分了解对项目建设有影响的各项因素，综合评估各因素对项目建设的影响程度，合理编制监理大纲和投标报价； 时间：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具备现场踏勘条件； 现场详细地点：详见本项目招标公告；
1.10.1	投标预备会	☒ 不召开 ☐ 召开， 召开时间： 召开地点：
1.10.2	投标人在投标预备会前提出问题	时间： /
		形式： /
1.10.3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
1.12.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
1.12.3	偏差	☒ 不允许 ☐ 允许， 偏差范围： / 偏差幅度： /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2.2	招标答疑	疑问提交时间：在投标截止日期18天前； 形式：投标人的疑问通过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交。 具体要求：按照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提问一律不得署名。
2.3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招标文件的修改期限：在投标截止时间_15_天前； 招标文件的澄清均以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的内容为准。当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最后发布的内容为准。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满足本项目评审要求的其他资料。
3.2.1	增值税税金计算方法	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
3.2.3	报价方式	参考《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收费管理规定》（发改价格【2007】670号）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由投标单位根据自身条件填写投标下浮率，并根据投标报价表的计算方式计算投标报价，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监理费投标下浮率作为进度款支付及结算依据，结算时不予调整
3.2.4	最高投标限价	☐ 无 ☒ 有，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1440454.00元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
3.3.1	投标有效期	90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起）
3.4.1	投标保证金	是否要求投标人递交投标保证金： ☒ 不要求 ☐ 要求，投标保证金的形式：/
3.5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 无 ☐ 有，具体要求：/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的时间要求	/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 ☐ 允许
3.7.3	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	投标文件格式规定需个人签字的，应签字或签章后扫描上传（可靠的电子签名与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盖单位公章的页面必须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盖单位公章（公章与电子公章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4.2.1	投标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2025年 月 日 时 分（北京时间）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1、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2、开标地点：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__开标室 开标时，投标人代表有权参加现场开标或在线开标，也可以自主决定不参加开标，投标人选择参加在线开标的，具体按照交易平台相关指南进行操作。 3、上述时间及地点是否有改变，请密切留意补充公告或招标答疑纪要的相关信息。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由招标人依法组建。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3人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公示媒介：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公示期限：不少于3日（最后一天应为工作日）
7.4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是 ☒ 否
7.6.1	履约保证金	是否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不要求 ☐要求，履约保证金的形式：银行保函、保证保险、担保保函。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中标价款的5%。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10.1	招标失败的情形	<u>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投标登记或满足资格审查合格条件的投标人不足3名、或经评审有效的投标单位不足3名时为该标段招标失败。招标人分析招标失败原因，修正招标方案后，重新组织招标。</u>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0.2	交易服务费	根据《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建设工程项目公共资源交易服务收费有关事宜的通知》的规定，本项目交易服务费由中标人缴纳。																		
10.3	投标文件公开	在产生中标候选人后，招标人将中标候选人的投标文件商务部分的电子版（方案等涉及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网站公开。																		
10.4	补交纸质投标文件	中标单位领取中标通知书时，补送一正三副与交易平台上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一致的书面投标文件（加盖公章）及一份与书面投标文件一致的用“Microsoft Word”或“PDF”格式制作的电子文件（U盘）给招标人，相关费用由投标人支付。																		
10.5	项目监理部人员配置要求	要求投标人根据本项目特点，结合本企业的实力和资源情况，项目监理部人员配置要求详见下表：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岗位</th><th>人员要求</th><th>资格要求</th></tr> </thead> <tbody> <tr> <td>总监理工程师</td><td>1名</td><td>与招标公告要求一致。</td></tr> <tr> <td>专业监理工程师</td><td>4名</td><td>市政、给排水、道路、机电安装专业工程师各1名，以职称证书或执业证书或岗位证书上注明的相关专业为准</td></tr> <tr> <td>安全监理员</td><td>1名</td><td>具备安全监理员证书</td></tr> <tr> <td>造价工程师</td><td>1名</td><td>具备注册造价工程师资格证书</td></tr> <tr> <td>监理员</td><td>2名</td><td>具备监理员岗位证书</td></tr> </tbody> </table> 注： （1）本表只作为综合评分表中项目管理班子的能力评审参考。 （2）上述人员（除项目总监理工程师）要求不作为形式评审、资格评审、响应性评审的审查依据，只作为综合评分表中的评审依据。	岗位	人员要求	资格要求	总监理工程师	1名	与招标公告要求一致。	专业监理工程师	4名	市政、给排水、道路、机电安装专业工程师各1名，以职称证书或执业证书或岗位证书上注明的相关专业为准	安全监理员	1名	具备安全监理员证书	造价工程师	1名	具备注册造价工程师资格证书	监理员	2名	具备监理员岗位证书
岗位	人员要求	资格要求																		
总监理工程师	1名	与招标公告要求一致。																		
专业监理工程师	4名	市政、给排水、道路、机电安装专业工程师各1名，以职称证书或执业证书或岗位证书上注明的相关专业为准																		
安全监理员	1名	具备安全监理员证书																		
造价工程师	1名	具备注册造价工程师资格证书																		
监理员	2名	具备监理员岗位证书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3）投标人拟配备人员若为香港专业人士，并已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且备案的业务范围符合本项目对应要求的亦给予认可。香港专业人士的备案业务范围依据《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香港工程建设咨询企业 and 专业人士在粤港澳大湾区内地城市开业执业试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粤建规范〔2020〕1号）确定。

投标须知修改表

本投标须知使用SWZB2024-05招标文件范本的投标须知通用条款，与该通用条款不同之处，均在本表中列明，并以现文为准，原文不再有效。

条款号：1.10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通知所有潜在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现文：投标预备会

1.10.1 本项目不召开投标预备会。

条款号：1.11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本项目严禁分包。

现文：本项目严禁非法分包。

条款号：2.2.3、2.2.4 和 2.2.5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2.2.3 招标答疑会会议纪要将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5 日前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项目答疑纪要”专区公开发布。答疑纪要一经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

2.2.4 招标答疑会会议纪要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

2.2.5 若招标答疑会会议纪要与招标文件有矛盾时，以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最后发布的答疑纪要为准。

现文：2.2.3 招标答疑纪要将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5 日前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项目答疑纪要”专区公开发布。答疑纪要

一经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

2.2.4 招标答疑纪要 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

2.2.5 若招标答疑纪要与招标文件有矛盾时，以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最后发布的答疑纪要为准。

条款号：2.4 修改类型：增加

现文：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通过线下或线上的形式提出异议。线上提出异议的，应通过交易平台提交，招标人也应通过交易平台答复线上提出的异议。具体按照交易平台相关指南进行操作。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条款号：3.1.1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3）联合体协议书；
- （4）投标保证金；
- （5）监理报酬清单；
- （6）资格审查资料；
- （7）监理大纲；

（8）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现文：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3）授权委托书；（适用于有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 ~~（4）联合体协议书；~~
- ~~（5）投标保证金；~~
- （6）监理报酬清单；
- （7）资格审查资料；

(8) 监理大纲;

(9)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 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条款号: 3.1.3 修改类型: 删除

原文: 3.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 (4) 目所指的投标保证金。

条款号: 3.2.1 修改类型: 修改

原文: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 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监理报酬清单。

现文: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 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监理报酬清单。

条款号: 3.2.3 修改类型: 修改

原文: 3.2.3 本项目的报价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 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监理报酬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现文: 3.2.3 本项目的报价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 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监理报酬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条款号: 3.3.3 修改类型: 修改

原文: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 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 同意延长的, 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 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 投标人拒绝延长的, 其投标失效, 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现文: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 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 同意延长的, 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 投标人拒绝延长的, 其投标失效。

条款号：3.4**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3.4.1 投标人应按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和时间递交投标保证金。招标人应当允许投标人自主选择现金、银行保函、保证保险、专业工程担保公司担保等方式缴纳投标保证金。采用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须从投标人的银行基本账户转出。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可以由主办方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开标时投标人没有按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

3.4.3 中标候选人以外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尽快退还，最迟不超过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五日内；中标人和其他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书面合同订立之日起五日内予以退还。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其投标文件；
-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现文：本项目不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

条款号：3.5**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资格审查资料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按下列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 1.4 款规定的资质、财务、业绩、信誉等要求。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投标人监理资质证书副本等材料的扫描件。

3.5.2 “近年完成的类似监理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委托人出具的证明文件；具体时间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3 “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应填报满足本章第 1.4.1 项规定的总监理工程师和其他主要人员的相关信息。“主要人员简历表”中总监理工程师应附身份证、学历证、职称证、注册监理工程师执业证书和社保缴费证明，管理过的项目业绩须附合同协议书（若有）；其他主要人员应附身份证、学历证、职称证、有关证书和社保缴费证明（若有）。（注：以上人员社保要求：具有离投标截止时间最近的至少1个月在本单位缴纳的社保证明文件。）

3.5.4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3.5.1 项至第3.5.3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现文：资格审查资料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按下列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 1.4 款规定的资质、财务、业绩、信誉等要求。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投标人监理资质证书副本等材料的扫描件。

~~3.5.2 “近年完成的类似监理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或免招标的相关证明、施工监理合同、竣工验收报告或竣工验收证明；具体时间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3 “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应填报满足本章第 1.4.1 项规定的总监理工程师和其他主要人员的相关信息。“主要人员简历表”中总监理工程师应附身份证、学历证、职称证、注册监理工程师执业证书和社保缴费证明，管理过的项目业绩须附合同协议书（若有）；其他主要人员应附身份证、学历证、职称证、有关证书和社保缴费证明（若有）。（注：拟派人员需提供相关证书及离投标截止时间前1个月社会保险费用的证明文件（以加盖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印章的《缴费历史明细表》或《社会保险参保人员证明》为准）（退休人员提供退休证明及返聘协议））

~~3.5.4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3.5.1 项至第3.5.3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条款号：3.7.4 **修改类型：删除**

原文：联合体投标时，投标人封面及其他内容落款中的“投标人”应填写联合体各方的单位全称【格式为：（主）XXXX公司（成）XXXX公司】。除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需联合体各方按要求共同盖章签字，其余可由联合体主办方签字、盖章即可，由联合体主办方法人签字的电子投标文件需提供主办方法定代表人证明书，若由联合体主办方法定代表人授权签字的电子投标文件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其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扫描件。

条款号：5.2.5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或因投标人之外的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且未按要求递交备用光盘的，视为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因投标人原因造成

投标文件未解密或未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

现文：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或因投标人之外的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或未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

条款号：6.3.3

修改类型：增加

现文：6.3.3 在评标过程中，当采用电子评标系统评标发生评审故障时，若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当天可解除评审故障，则继续采用电子评标系统评标；若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当天无法解除评审故障，则评标委员会依据电子投标文件对未完成的评标活动采用手动评审，提交包含已完成电子评审成果在内的纸质评标报告。评审故障以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认定为准。当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系统维护人员在评标室告知评标委员会当天无法解除评审故障后，评标委员会即可对未完成的评标活动启动手动评审。

（2）在电子评标过程中，无论遇到任何系统异常或故障，评标委员会均应出具评标报告。

条款号：7.6.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7.6.1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保证金为中标合同金额的10%。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主办方的名义提交。

7.6.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6.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现文：7.6.1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保证金为中标合同金额的5%。

7.6.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6.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给

招标人造成的损失，中标人还应当赔偿损失。

条款号：7.7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7.7.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并通过电子交易系统与中标人在线签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7.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7.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现文：7.7.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并通过电子交易系统与中标人在线签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中标人还应当予以赔偿。

7.7.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条款号：8.5.2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8.5.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第2.4款、第5.3款和第7.2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8.5.1项规定的期限内。

现文：8.5.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第5.3款和第7.2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8.5.1项规定的期限内。

注：以上修改，仅限于本范本中有可供选择条款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1. 总则

1.1 招标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监理进行招标。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项目建设规模：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7 工程项目施工预计开工日期和建设周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8 建筑安装工程费/工程概算：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监理服务期限和质量标准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监理服务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总监理工程师的资格要求：应当具备工程注册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其他主要人员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试验检测仪器设备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本章第 3.5

款的规定。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主办方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3）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4）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5）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6）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7）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8）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9）与本招标项目的检测机构、建设、施工单位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商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10）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11）被依法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本项事实应当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依法作出并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为认定依据。行政处罚决定中已经明确的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区域范围不包含本标段建设地点的，不受该项规定限制）；

（12）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的（本项事实应当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依法作出并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为认定依据。）；

（13）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布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14）在最近三年内有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严重违约”事实应当以司法机关、仲裁机构出具的认定文件为准。“重大工程质量问题”应当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最近三年”是

指从投标截止时间之日起逆推三年，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司法机关、仲裁机构出具的生效文件的落款时间起计算）

（1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部分投标人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本项目不召开投标预备会。

1.11 分包

本项目严禁非法分包。

1.12 响应和偏差

1.12.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监理大纲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1.12.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差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委托人要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1.10款、第2.2款和第2.3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答疑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答疑采用网上答疑方式进行。投标人若对招标文件有疑问的，通过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交，应按照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提问一律不得署名。

2.2.3 招标答疑纪要将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5 日前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项目答疑纪要”专区公开发布。答疑纪要一经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

2.2.4 招标答疑纪要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

2.2.5 若招标答疑纪要与招标文件有矛盾时，以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最后发布的答疑纪要为准。

2.3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2.3.1 招标文件发出后，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15日前，招标人可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

2.3.2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将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项目答疑纪要”专区公开发布。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一经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以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时间作为送达时间。

2.3.3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

2.3.4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均以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的内容为准。当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最后发布的内容为准。

2.3.5 为使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有充分的时间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等内容考虑进去，招标人将酌情延长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具体时间将在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中予以明确。若澄清或修改中没有明确延长时间，即表示投标时间不延长。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通过线下或线上的形式提出异议。线上提出异议的，应通过交易平台提交，招标人也应通过交易平台答复线上提出的异议。具体按照交易平台相关指南进行操作。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3）授权委托书；（适用于有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 ~~（4）联合体协议书；~~
- ~~（5）投标保证金；~~
- （6）监理报酬清单；
- （7）资格审查资料；
- （8）监理大纲；

(9)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 (3) 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 (4) 目所指的投标保证金。~~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监理报酬清单。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本项目的报价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监理报酬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4.3款的有关要求。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90 天。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

3.4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

3.5 资格审查资料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按下列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 1.4 款规定的资质、财务、业绩、信誉等要求。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投标人监理资质证书副本等

材料的扫描件。

~~3.5.2 “近年完成的类似监理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或免招标的相关证明、施工监理合同、竣工验收报告或竣工验收证明；具体时间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3 “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应填报满足本章第 1.4.1 项规定的总监理工程师和其他主要人员的相关信息。“主要人员简历表”中总监理工程师应附身份证、学历证、职称证、注册监理工程师执业证书和社保缴费证明，管理过的项目业绩须附合同协议书（若有）；其他主要人员应附身份证、学历证、职称证、有关证书和社保缴费证明（若有）。（注：拟派人员需提供相关证书及离投标截止时间前1个月社会保险费用的证明文件（以加盖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印章的《缴费历史明细表》或《社会保险参保人员证明》为准）（退休人员提供退休证明及返聘协议））

~~3.5.4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3.5.1项至第3.5.3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监理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监理服务期限、投标有效期、委托人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或电子证书，并采用单位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投标文件中需个人签字或盖章的，应加盖个人电子印章或在线下完成后扫描上传（可靠的电子签名与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按照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

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

~~3.7.4 联合体投标时，投标人封面及其他内容落款中的“投标人”应填写联合体各方的单位全称【格式为：（主）XXXX公司（成）XXXX公司】。除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需联合体各方按要求共同盖章签字，其余可由联合体主办方签字、盖章即可，由联合体主办方法人签字的电子投标文件需提供主办方法定代表人证明书，若由联合体主办方法定代表人授权签字的电子投标文件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其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扫描件。~~

3.7.5 投标文件应按照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编制。如因不按上述编排要求编制而引起系统无法检索、读取相关信息时，其后果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加密

4.1.1 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不含备用光盘）必须进行加密。按照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

4.1.2 未按要求加密的投标文件，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4.2.3 逾期送达的电子投标文件，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4.2.4 投标截止前，招标人拒绝接收符合条件的投标文件，投标人可向招标监督机构投诉。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需在交易平台发出修改或撤回通知,并按要求加盖电子印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收到通知后,即时向投标人发出确认回执通知。

4.3.3 修改后再次递交的,按第4.2项的规定执行。

4.3.4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补充、修改和更换投标文件。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5.1.1 招标人按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截标后,开标开始时间因故推迟的,相关评标信息仍以原定的开标开始时间的信息为准。

5.1.2 开标方式采用电子开标和现场开标两种模式,投标人可选择在开标室参与开标或准时在线参加开标,也可不参加开标。参加在线开标的投标人登录交易平台实时查看开标、唱标情况。交易平台生成开标记录并向社会公众公布。

5.2 开标程序

5.2.1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半小时内,投标人通过递交投标文件的交易平台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投标人完成解密后,再由招标人进行解密。解密完成后,公布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拟派总监理工程师及其他内容。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的投标文件不参与开标、评标。

5.2.2 按开标记录表规定的内容进行唱标。

5.2.3 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若有关人员不签字的,不影响开标程序。

5.2.4 开标结束。

5.2.5 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或因投标人之外的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或未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

5.2.6 开标时,本项目两个(含两个)以上的投标人加密打包投标文件电脑机器特征码一致的,不参与下一程序,并由评标委员会否决其投标。

5.3 开标异议

5.3.1 参加现场开标的投标人对开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5.3.2 参加在线开标的投标人对开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唱标结束后的规定时

间内、使用单位数字证书登录交易平台后通过交易平台提出。招标人授权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使用招标代理机构数字证书登录交易平台答复异议，异议答复是招标人真实意思表示。未答复的，开标程序不得结束。

5.3.3 投标人未参加开标或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提出异议的，视为对开标无异议。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和招标人代表组成，专家从广东省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库中抽取。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招标人或投标人的工作人员、退休或离职未满3年的人员；
- (4)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5)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6)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3.3 在评标过程中，当采用电子评标系统评标发生评审故障时，若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当天可解除评审故障，则继续采用电子评标系

统评标；若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当天无法解除评审故障，则评标委员会依据电子投标文件对未完成的评标活动采用手动评审，提交包含已完成电子评审成果在内的纸质评标报告。评审故障以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认定为准。当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系统维护人员在评标室告知评标委员会当天无法解除评审故障后，评标委员会即可对未完成的评标活动启动手动评审。

在电子评标过程中，无论遇到任何系统异常或故障，评标委员会均应出具评标报告。

7. 合同授予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3天，最后一天应为工作日。

7.2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7.4 定标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

7.5 中标通知

7.5.1 在法规规定的时间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和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发布中标信息，视同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5.2 中标通知书发出前，中标人应未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名单，否则招标人将取消其中标资格。失信联合惩戒名单以“信用广州”网站公布的“黑名单”为准。

7.6 履约保证金

7.6.1 在签订合同后30日内，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

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保证金为中标合同金额的5%。~~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主办方的名义提交。~~

7.6.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6.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中标人还应当赔偿损失。

7.7 签订合同

7.7.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并通过电子交易系统与中标人在线签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7.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7.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投诉

8.5.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10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8.5.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第5.3款和第7.2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8.5.1项规定的期限内。

9. 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本招标项目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按照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件一：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_____)

_____ (投标人名称)：

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说明或补正：

1.

2.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说明或补正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前递交至
_____ (详细地址) 或传真至_____ (传真号码) 或
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交易平台上传。采用传真方式的，应在_____年_____月
_____日_____时将原件递交至_____ (详细地址)。

评标委员会签字：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二：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

（编号：_____）

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_____）已收悉，现澄清、说明或补正如下：

- 1.
- 2.
-

上述问题澄清、说明或补正，不改变我方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构成我方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评标方法	中标候选人排序方法	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方法如下：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2.2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监理大纲得分高的优先；如果监理大纲得分也相等，则由评标委员会投票表决推荐排名优先的投标人。
2.1.1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5.1项规定，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资质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总监理工程师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联合体投标人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未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名单且被限制参与相关项目投标的	失信联合惩戒名单以“信用广州”网站公布的“黑名单”为准。（提供查询结果网页截图，并加盖公章。）
		投标人声明	投标人已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内容签署盖章《投标人声明》，且总监理工程师、技术负责人签字确认。
		不存在禁止投标的情形	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2.1.2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投标人参加投标的意思表达清楚，投标人代表被授权有效	投标人声明、廉洁承诺书、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委托投标的还应提供法人授权委托书。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单位章。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应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备选投标方案	除招标文件明确允许提交备选投标方案外，投标人

			不得提交备选投标方案。
		投标人机器码	投标人与本项目其他投标人加密打包投标文件电脑机器特征码不一致的(以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开标系统的检索信息为准)。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报价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2款规定。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1项规定。
		监理服务期限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2项规定。
		质量标准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3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3.1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4.1项规定。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总分100分)	资信业绩部分： <u>45</u> 分 监理大纲部分： <u>45</u> 分 投标报价： <u>10</u> 分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参与评标基准价计算范围为[最高投标限价×90%，最高投标限价]，超过此范围的报价不参与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1.当投标报价在参与评标基准价计算范围内且通过形式评审、资格评审、响应性评审的有效投标人大于5或等于5名时，所有入围的有效投标价中去掉一个最高价和一个最低价，取余下有效投标价的算术平均值的作为评标基准价。 2.当投标报价在参与评标基准价计算范围内且通过资格评审、形式评审、响应性评审的有效投标人小于5名时，取所有入围的有效投标价的算术平均值的作为评标基准价。 3.若没有投标报价在参与评标基准价计算范围内且通过资格评审、形式评审、响应性评审的有效投标人时，以最高投标限价×90%为评标基准价。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投标报价偏差率=(投标报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100%。
2.2.4 (1)	资信业绩评分标准 (45分)	投标人业绩 (10分)	自2020年1月1日以来(近五年内)，投标人承接过一项市政公用工程类监理服务项目的，得5分，本项最高得10分。 注：须提供合同关键页，时间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未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或所提供材料不足以证明的，不得分。

		总监理工程师资历 (5分)	拟派项目总监理工程师具有工程类中级或以上专业技术职称的，得5分。 注：拟派人员需提供相关证书及离投标截止时间前1个月社会保险费用的证明文件（以加盖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印章的《缴费历史明细表》或《社会保险参保人员证明》为准）（退休人员提供退休证明及返聘协议）。未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或所提供材料不足以证明的，不得分。
		总监理工程师代表 资历（5分）	拟派项目总监理工程师代表具有工程类中级或以上专业技术职称的，得5分。 注：拟派人员需提供相关证书及离投标截止时间前1个月社会保险费用的证明文件（以加盖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印章的《缴费历史明细表》或《社会保险参保人员证明》为准）（退休人员提供退休证明及返聘协议）。未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或所提供材料不足以证明的，不得分。
		项目管理班子的能力 (25分)	投标人拟派项目监理人员构成满足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0.5项目监理部人员配置要求”要求的，得5分。在满足上述人员配置要求的基础上，增加投入以下人员： ①市政公用工程专业监理工程师（2人）：每人须同时持有市政公用工程专业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书和工程类中级或以上专业技术职称。每满足一人得5分，本项最多得10分。 ②造价工程师（1人）：须同时持有一级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和工程类中级或以上专业技术职称，满足得5分。 ③安全工程师（1人）：须同时持有注册安全工程师注册证书和安全工程专业中级或以上专业技术职称，满足得5分。 注：拟派人员需提供相关证书及离投标截止时间前1个月社会保险费用的证明文件（以加盖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印章的《缴费历史明细表》或《社会保险参保人员证明》为准）（退休人员提供退休证明及返聘协议）。未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或所提供材料不足以证明的，不得分。
2.2.4 (2)	监理大纲 评分标准 (45分)	监理工作程序、方法和制度（4分）	有清晰的工作流程图、工作准则。 优得4分；良得2.5分；一般得1分；差和未提供不得分。
		质量、进度、投资（造价）、安全、文明施工管理措施 (20分)	质量控制方案（4分）：要求目标明确、方法合理可行、措施具体、针对性强。 优得4分；良得2.5分；一般得1分；差和未提供不得分。
			进度控制方案（4分）：要求目标明确、方法合理可行、措施具体、针对性强。 优得4分；良得2.5分；一般得1分；差和未提供不得分。
			投资控制方案（4分）：要求目标明确、方法合理可行、措施具体、针对性强。

			优得4分；良得2.5分；一般得1分；差和没有不得分。 工程进度款、工程结算的管理（4分）：要求目标明确、方法合理可行、措施具体、针对性强。 优得4分；良得2.5分；一般得1分；差和未提供不得分。 安全、文明施工管理（4分）：要求目标明确、方法合理可行、措施具体、针对性强。 优得4分；良得2.5分；一般得1分；差和未提供不得分。
		合同管理、信息管理方案（4分）	合同管理、信息管理方法、针对性强、措施具体。 优得4分；良得2.5分；一般得1分；差和未提供不得分。
		组织协调内容及措施（4分）	协调方法清晰合理，有具体措施。 优得4分；良得2.5分；一般得1分；差和未提供不得分。
		监理工作重点、难点监控措施（5分）	要求根据分部分项工程划分，针对性强、控制措施和方法措施具体、可操作。并包括关于组织协调，对安全文明施工的重点难点和应对措施，以及对施工图经济性的审查。 优得5分；良得3分；一般得1分；差和未提供不得分。
		对本工程监理的合理化建议（4分）	具有科学、合理、可行及具体措施的建議，并且说明采纳上述建议会在工程质量、工程造价、工程进度方面所产生的成效，经评委分析论证认同的。 优得4分；良得2.5分；一般得1分；差和未提供不得分。
		会议制度（4分）	建立完善的工地会议制度。 优得4分；良得2.5分；一般得1分；差和未提供不得分。
2.2.4 (3)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10分）	投标报价评审	以评标基准价作为计算各有效投标价得分的基础，当有效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时得10分；投标有效报价与评标基准价之差，每上偏1%扣0.2分，下偏1%扣0.1分，最多扣10分。

评标办法修改表

声明：本评标办法使用SWZB2024-05招标文件范本的评标办法条款，与该条款不同之处，均在本表中列明，并以现文为准，原文不再有效。

条款号：2.2.1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分值构成

- (1) 资信业绩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监理大纲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4) 诚信得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现文：分值构成

- (1) 资信业绩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监理大纲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2.2.4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评分标准

- (1) 资信业绩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监理大纲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4) 诚信得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注：投标人的诚信评价总分取自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第1天所在季度的上一季度的诚信综合评价分。

现文：评分标准

- (1) 资信业绩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监理大纲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3.1.2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招标文件的偏差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或最高项数；

(2) 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3) 两个（含两个）以上投标人加密打包投标文件工程量清单编制机器硬件信息一致的。

现文：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招标文件的偏差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或最高项数；

(2) 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条款号：3.2.1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 按本章第2.2.4（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资信业绩部分计算出得分A，资信业绩部分评审得分A为各评标专家打分的算术平均值；

(2) 按本章第2.2.4（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监理大纲部分计算出得分B，①监理大纲部分评审得分B为从各评标专家打分中去掉一个最高分和去掉一个最低分后的剩余评标专家打分的算术平均值或②监理大纲部分评审得分B为各评标专家打分的算术平均值（二选一，招标人自行选择）；

(3) 按本章第2.2.4（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C；

(4) 按本章第2.2.4（4）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诚信评价计算出得分D。

现文：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 按本章第2.2.4（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资信业绩部分计算出得分A，资信业绩部分评审得分A为各评标专家打分的算术平均值；

(2) 按本章第2.2.4（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监理大纲部分计算出得分B，监理大纲部分评审得分B各评标专家打分的算术平均值；

(3) 按本章第2.2.4（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C；

条款号：3.2.3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投标人得分=A+B+C+D。

现文：投标人得分=A+B+C。

条款号：3.5

修改类型：新增

现文：3.5 定标及中标原则

3.5.1 定标原则

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当投标登记或递交投标文件或通过资格审查或经评议有效投标的投标人出现以下情况为招标失败，需重新组织招标：

当投标登记或递交投标文件或通过资格审查或经评议有效投标或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不足3名时为招标失败。

招标人分析招标失败原因，修正招标方案，重新组织招标。

3.5.2 中标原则

（1）如果出现第一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或因其他原因被取消中标资格的，按照已确定的中标候选人顺序依次上升替补定标，以此类推，成为中标人。若所有中标候选人都不能成为中标人，则招标失败。

（2）若出现本章3.5.1的情形。招标人分析招标失败原因，修正招标方案，重新组织招标。

注：以上修改，仅限于本范本中有可供选择条款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2.2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监理大纲得分高的优先；如果监理大纲得分也相等，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的规定确定中标候选人顺序。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资信业绩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监理大纲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1）资信业绩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监理大纲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招标文件的偏差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或最高项数；

(2) 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3) 两个（含两个）以上投标人加密打包投标文件工程量清单编制机器硬件信息一致的。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投标人书面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 按本章第2.2.4（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资信业绩部分计算出得分A，资信业绩部分评审得分A为各评标专家打分的算术平均值；

(2) 按本章第2.2.4（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监理大纲部分计算出得分B，监理大纲部分评审得分B为各评标专家打分的算术平均值；

(3) 按本章第2.2.4（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C；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A+B+C。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3.3.1 在评标过程中，经评标委员会中两人以上（含两人）以书面形式提出动议，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

3.5 定标及中标原则

3.5.1 定标原则

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当投标登记或递交投标文件或通过资格审查或经评议有效投标的投标人出现以下情况为招标失败，需重新组织招标：

当投标登记或递交投标文件或通过资格审查或经评议有效投标或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不足 3 名时为招标失败。

招标人分析招标失败原因，修正招标方案，重新组织招标。

3.5.2 中标原则

（1）如果出现第一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或因其他原因被取消中标资格的，按照已确定的中标候选人顺序依次上升替补定标，以此类推，成为中标人。若所有中标候选人都不能成为中标人，则招标失败。

（2）若出现本章3.5.1的情形。招标人分析招标失败原因，修正招标方案，重新组织招标。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另册)

第二卷

第五章 委托人要求

委托人要求

委托人要求应尽可能清晰准确，对于可以进行定量评估的工作，委托人要求不仅应明确规定其功能、用途、质量、环境、安全，并且要规定偏差的范围和计算方法，以及检验、试验、试运行的具体要求。对于监理人负责提供的有关服务，在委托人要求中应一并明确规定。

委托人要求通常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一、监理要求

1. 项目概况：详见招标文件。
2. 监理范围及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3. 监理依据：详见监理合同。
4. 监理人员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5. 试验检测仪器设备要求：满足本项目监理服务要求。
6. 其他要求：详见监理合同。

二、适用规范标准

详见监理合同

三、成果文件要求

详见监理合同

四、委托人财产清单

（一）委托人提供的设备、设施（若有）

详见监理合同

（二）委托人提供的资料

详见监理合同

（三）委托人财产使用要求及退还要求（若有）

详见监理合同

五、委托人提供的便利条件

详见监理合同

六、监理人需要自备的工作条件

详见监理合同

七、委托人的其他要求

详见监理合同

第三卷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标段名称）

投标文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录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二、授权委托书（适用于有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 三、联合体协议书（本项目不适用）
- 四、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适用）
- 五、监理报酬清单
- 六、资格审查资料
- 七、监理大纲
- 八、其他资料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投标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标段名称） 招标项目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的投标总报价，监理服务期限：按招标文件要求，按合同约定完成监理工作。

2. 我方的投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 （1）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 （3）联合体协议书（本项目不适用）；
- （4）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适用）；
- （5）监理报酬清单；
- （6）资格审查资料；
- （7）监理大纲；
- （8）其他资料。

投标文件的上述组成部分如存在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函为准。

3.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4. 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 （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 （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 （3）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 （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 我方承诺投标有效期为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日。

7. _（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项目负责人（总监理工程师）：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网 址：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投标函附录

序号	条款名称	约定内容	备注
1	总监理工程师	姓名：_____ 技术职称：_____ 注册证号：_____	
2	工程监理服务期限	按招标文件要求	
3	合同价款确定方式	按招标文件要求	
4	质量标准	按招标文件要求	
5	暂定工程费（万元）	万元	
6	投标总报价（元）	人民币：（小写）_____元。 人民币：（大写）_____。	
7	监理费投标下浮率（%）	监理费投标下浮率（%）：	
8	投标有效期	按招标文件要求	

注：

1. 监理费下浮率=（最高投标限价-投标报价）/最高投标限价*100%（以%为单位，精确到小数点后2位）。
2. 监理费下浮率填报为正数，投标报价填报保留小数点后2位。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姓名）系 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监理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代理人为投标人正式职工，必须具有离投标截止时间最近的至少1个月在本单位缴纳的社保证明文件。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和离投标截止时间前1个月社保证明扫描件。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联合体协议书（本项目不适用）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_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项目名称）监理招标项目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联合体名称）主办方。

2. 联合体各成员授权主办方代表联合体参加投标活动，签署文件，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进行合同谈判活动，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以及处理与本招标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宜。

3. 联合体主办方在本项目中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

5. 本协议书自所有成员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 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授权委托书。

联合体主办方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适用）

（详见本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3.4.1）

五、监理报酬清单

项目名称: _____

序号	项目名称	投标下浮率(%)	投标报价(元)	备注
1				
合计报价				

注:

- 1、投标下浮率以百分比为单位，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投标报价填报保留小数点后2位。
- 2、监理费投标下浮率=（监理费最高投标限价-监理费投标报价）/监理费最高投标限价*100%。
- 3、投标报价与投标下浮率不符时，以投标下浮率为准修正总价。

六、资格审查资料

（一）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真			网 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企业监理资质证书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质量管理体系证书 (如有)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营业执照号				员工总人数：		
注册资本				其 中	高级职称人员	
成立日期					中级职称人员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技术人员数量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各类注册人员	
经营范围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 (包括但不限于与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备注						

注：投标人应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等相关证明材料。

(二)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委托人名称	
委托人地址	
委托人电话	
合同价格	
监理服务期限	
监理内容	
总监理工程师	
项目描述	
备注	

(四) 主要人员简历表

姓名		年龄		执业资格证书（或上岗证书）名称	
职称		学历		拟在本项目任职	
工作年限				从事监理工作年限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委托人及联系电话

(五) 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试验检测仪器设备表

序号	仪器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用途	备注

（六）投标人声明（格式）

投标人声明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及招标监管机构：

本公司就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投标工作，作出郑重声明：

一、本公司保证投标文件及其后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的。如我司成为本项目中标候选人，我司同意并授权招标人将我司投标文件商务部分的人员、业绩、奖项等资料进行公开。

二、本公司保证不与其他单位围标、串标，不出让投标资格，不向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

三、本公司不存在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所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四、本公司及其有隶属关系的机构，没有参加本项目招标文件的编写工作；本公司与本次招标的招标代理机构没有隶属关系或其他利害关系。

五、本公司承诺，中标后严格执行安全生产相关管理规定。

六、本公司积极响应广州市关于投身“百千万工程”的号召，主动参与政府投资类建设工程施工项目的建筑业结对帮扶等活动（市属国有企业投资项目参照执行）。

本公司违反上述保证，或本声明陈述与事实不符，经查实，本公司愿意接受公开通报，承担由此带来的法律后果。

特此声明。

声明企业：

法定代表人（签字）：

总监理工程师（签字）：

技术负责人（签字）：

（企业公章）

年 月 日

（七）投标人廉洁承诺书（格式）

投标人廉洁承诺书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及招标监管机构：

本公司参加了_____（项目名称）_____投标， 为确保招标工作的公平、公正、公开、有序进行，我们保证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等法律法规，特承诺如下事项：

一、自觉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廉洁规定。

二、不与招标单位工作人员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企业利益以及他人的合法利益；

三、不与其他单位围标、串标，不出让投标资格，不向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

四、不以任何名义向参与招标、评标工作的有关人员提供高消费宴请及娱乐活动和赠送回扣、红包、礼金、购物卡、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五、不以任何名义为参与招标、评标工作的有关人员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境内外旅游等提供方便；

六、不以谋取非正当利益为目的，擅自与参与招标、评标工作的有关人员就业务问题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利益默契。

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或本承诺陈述与事实不符，经查实，本公司愿意接受公开通报，承担由此带来的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承诺企业（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七、监理大纲

监理大纲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 一、监理工程概况；
- 二、监理范围、监理内容；
- 三、监理依据、监理工作目标；
- 四、监理机构设置（框图）、岗位职责；
- 五、监理工作程序、方法和制度；
- 六、拟投入的监理人员、试验检测仪器设备；
- 七、质量、进度、投资（造价）、安全、文明施工管理措施；
- 八、合同管理、信息管理方案；
- 九、组织协调内容及措施；
- 十、监理工作重点、难点监控措施；
- 十一、会议制度；
- 十二、对本工程监理的合理化建议。

八、其他资料

第七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否决性条款汇总

招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中将否决性条款集中载明，未集中载明的否决性投标条款，评标时不予认可。如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的内容中增加、删除、修改否决性条款的，招标人应当集中载明调整后完整的否决性条款，并依法发给潜在投标人或投标人。

否决性条款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拒绝受理或者作无效标以及不合格标处理等否定投标文件效力的条款。否决性条款应当意思表示明确、易于判断，不得含有“实质性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中附有招标人不可接受的条件”等评标委员会难以界定的条款。

注：不得将文件顺序、明显的文字错误、表格填写信息增加或格式调整等内容等列为否决投标的情形。评委发现资格审查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应当要求投标人作必要的澄清、说明后再判定投标人是否通过资格审查，不得直接认定其不通过资格审查。

一、开标时，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拒绝受理该投标文件：

1. 电子投标文件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并保存在规定的电子交易平台电子评标系统且取得回执的；

2. 因投标人原因造成电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

二、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作为无效投标或不合格标处理：

1. 投标文件格式不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2. 未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证明；或有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委托代理人时，未提供授权委托书；

3. 投标文件的签字盖章不满足下列条件：

（1）投标人应使用依法设立电子认证服务机构签发的电子签章认证证书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电子签章。该电子签章与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2）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盖章的页面必须盖章（可以使用电子签章），规定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的页面必须签字或签章（可以使用电子签名）。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和授权委托书；

4. 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或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5.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的；

6. 投标人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包括但不限于提供虚假业绩证明材料等）、行贿等违法行为的；

7. 两个（含两个）以上的投标人加密打包的电子投标文件电脑机器码一致的；

8. 投标文件不符合招标文件评标办法中形式评审标准、资格评审标准、响应性评审标准的要求；

9.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10.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

11. 投标报价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报价，或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控制价；

12. 招标人根据规定要求投标人提交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时，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或提交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与投标文件不一致；

13. 评标委员会根据规定要求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投标人书面澄清确认时，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或不完全接受评标委员会要求其澄清确认的内容；

14. 评标委员会根据规定要求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对投标文件澄清、说明或补正时，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或拒绝提交澄清、说明或补正资料。